

遂平县 2025 年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(工程)施 工 合 同 书

项目名称：遂平县 2025 年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(工程)

建设单位：遂平县水利局

签订地点：驻马店市遂平县政务大厦 2 号楼遂平县水利局

签订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29 日



遂平县 2025 年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（工程）

施工合同书

甲方：遂平县水利局

乙方：遂平县水利局施工队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，在平等、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，甲、乙双方经协商，达成以下合同条款：

一、主要工程数量及内容

本项目共安排维修养护工程 14 处。主要内容：计划新打 200m 水源井 5 眼，洗井 5 眼，供水管网改造 5 处，新建井房 1 座等。

二、建设地点

项目涉及全县嵯岈山镇、槐树乡、沈寨镇、和兴镇等 8 个乡镇街道，具体工程位置由招标方实地确定。

三、工程标准及要求

要严格按照批复的实施方案进行施工，质量达到验收规范合格标准。如发现有关质量方面的问题，甲方有权责令乙方立即停工、返工或采取补救措施，造成的损失，由乙方全部承担。



四、工程造价

工程总造价为 ¥1335600.00 元，大写：壹佰叁拾叁万伍仟陆佰元整。

五、工期

本工程要求 2025 年 12 月 29 日开工，2026 年 2 月 6 日前完成施工任务。无故拖延工期者，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六、付款办法

本合同签订生效后，甲方按合同价款金额的 30% 向乙方支付工程预付款。工程实施过程中，甲方按工程进度向乙方支付工程进度款，支付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90%；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，按监理计量或第三方造价审定金额支付工程款的 97%，剩余 3% 工程款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，一年质保期满后，复验合格，支付剩余工程款。

七、其它

1、乙方应注意施工安全，防止工伤事故发生。若乙方不按施工程序和操作规程施工，或不听监理人员指导，造成工伤或质量事故，一切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。

2、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本合同一式四份，供需双方各执一份，其余二份由发包方送有关单位。



3、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依法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甲方：遂平县水利局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

(签字):

单位地址：遂平县城南新区勤政路2号楼

电话：0396-4922211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乙方：遂平县水利局施工队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

(签字):

单位地址：遂平县泰安路633号

电话：13939601836

开户银行：中原银行遂平支行

账号：522010162505026

2025年12月29日

